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 二年制(二技)進修部單獨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2004；2005；2006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www.stu.edu.tw>(首頁)

<http://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8、1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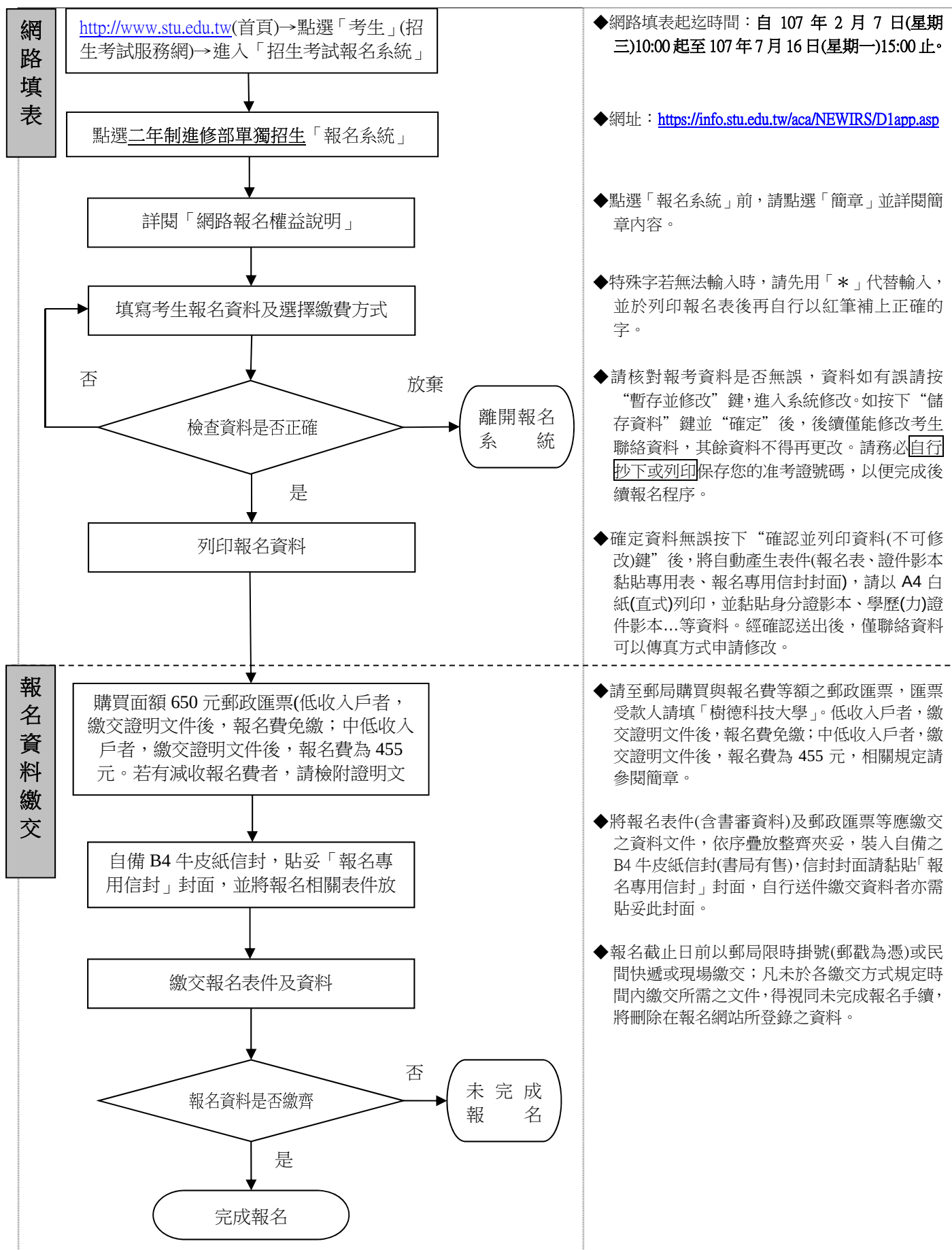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目錄	1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5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5
參、特種身分考生	6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7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10
陸、分發、報到及註冊	11
柒、注意事項	12
附錄一 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及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13
附錄二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之報考資格	15
附錄三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0
附表二 報名表	21
附表三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22
附表四 自傳	23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4
附表六 委託書	25
附表七 考生申訴書	26
附表八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27
附表九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8
附表十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9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30

樹德科技大學【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網路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流程說明及注意事項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7 年 1 月 19 日(五)	簡章公告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6 月 28 日(四)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屬須事先審查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8 日(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6 月 15 日(五)	【報名方式一】 1. <u>紙本填表</u> 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填寫 <u>附表二</u> 、 <u>附表三</u> (簡章第 21、22 頁)及 <u>附表十一</u> (簡章第 30 頁，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封面) 3. 紙本報名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三)~107 年 6 月 15 日(五)止。 4.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5. 本報名方式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截止後，將 不再受理紙本報名表件 ，請改以 【報名方式二】 及 【報名方式三】 完成報名。
107 年 2 月 7 日(三)至 7 月 16 日(一)	【報名方式二】 1. <u>網路填表</u> 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 2. 報名表一律網路填寫列印 3. 網路填表日期：107 年 2 月 7 日(三)10：00～107 年 7 月 16 日(一)15：00 止 4. 報名資料於 107 年 7 月 16 日前 <u>郵寄</u> 繳交：以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
107 年 7 月 17 日(二)至 7 月 18 日(三)	【報名方式三】 1. 本校教務處辦理 <u>現場電腦填表</u> 及報名資料繳交 2. 現場電腦填表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二)~107 年 7 月 18 日(三)10：00~12：00、13：30~15：00 3.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以電腦填表列印。
107 年 7 月 25 日(三)	1. 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 。 2.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
107 年 7 月 27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亦可申請)，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日期	辦理事項
107 年 7 月 28 日(六)	09：30 至 12：00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使用；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一項(簡章第 11 頁)
	17：00 公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之缺額、「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www.stu.edu.tw →「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107 年 7 月 29 日(日)	09:30 至 12:00 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二項(簡章第 11 頁)
	17：00 公告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系別、名額及相關規定，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至下列網站查詢：輸入網址 http://www.stu.edu.tw 後，點選「招生資訊」。或輸入網址 http://reg.aca.stu.edu.tw 即可。
107 年 8 月 1 日(三)	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及註冊，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詳如本簡章第陸條第三項(簡章第 11 頁)，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時，將依 <u>補分發意願單</u> 之成績與志願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者及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
（詳細資格請參閱簡章附錄一，第 13、14 頁）。

貳、招生系別、名額、考試科目、計分方式及注意事項

系別	名額	招生總名額	志願	特種身分考生名額	
				退伍軍人	原住民
企業管理系	50	292	一、每位考生最多可填 1 個志願。 二、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 三、本考試報到共分三階段： 1. 第一階段「 <u>志願分發正取生</u> 」報到。 2. 第二階段「 <u>志願分發備取生</u> 」遞補報到。 3. 第三階段「 <u>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u> 」報到。	1	1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30			1	1
流通管理系	50			1	1
行銷管理系	50			1	1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30			1	1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32			1	1
流行設計系	50			1	1
修業年限	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附表四，簡章第 23 頁)。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3. 其他能力證明影本(如：證照、獎狀、社團活動資料等有利個人審查之證明與自傳裝訂成冊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同分參酌順序	1. 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3. 同分參酌仍無法排序者，報到時以抽籤順序辦理。				
上課時間	1. <u>行銷管理系</u> ：以 <u>星期三</u> 08:10至21:55及 <u>星期六</u> 08:10至17:00為原則。 2. <u>企業管理系</u> ：以 <u>星期三</u> 08:10至21:55及 <u>星期二</u> 13:10至21:55為原則。 3. <u>流通管理系</u> ：以 <u>星期日</u> 08:10至21:55及 <u>星期六</u> 13:10至21:55為原則。 4. <u>休閒與觀光管理系</u> ：以 <u>星期一</u> 08:10至21:55及 <u>星期四</u> 13:10至21:55為原則。 5. <u>流行設計系</u> ：以 <u>星期一</u> 08:10至21:55及 <u>星期二</u> 08:10至17:00為原則。 6. <u>兒童與家庭服務系</u> ：以 <u>星期五</u> 18:20至21:55、 <u>星期六及星期日</u> 08:10至17:00為原則。 7. <u>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u> ：以 <u>星期五</u> 18:20至21:55、 <u>星期六及星期日</u> 08:10至17:00為原則。 ※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而略有不同，必要時得於暑期開課。				
注意事項	1. 書面審查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影印成 A 4 大小或以拍照方式表現，並依照順序裝訂成冊，勿繳交正本(原稿)，本校不負保管之責)。 2. 實際上課時間依各系排課及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修滿所屬系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與學士學位。 3. 上課地點：樹德科技大學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4. 本校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6 學年度收費標準為每學分新臺幣 1,522 元，每學期預收 18 學分新臺幣 27,396 元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以 107 學年度公告為準。 5. 特種身分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在報名時即應選定身分，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更改身分。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未錄取時，再以優待加分計算，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聯絡方式	學校總機：07-6158000 學系分機：企管系(分機 3102)、休觀系(分機 3402)、流通系(分機 4502)、行銷系(分機 6302)、兒家系及社工學程(分機 4102)、流設系(分機 3701；3702) 洽詢電話請於本校上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9：00 至 12：00、13：00 至 16：00 撥打。				

參、特種身分考生

一、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一般生身分不予優待。

二、退伍軍人考生（含替代役）：

（一）依據教育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 5 年內報考，其成績優待標準：

在營服役退伍者		成績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作戰或因公成殘者，因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者，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二）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

1.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及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2.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
4. 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上述文件，請將證明文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上。

三、原住民考生：

（一）依據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其成績優待標準：

原住民身分	成績優待方式	須檢附之文件名稱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10%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原始總分增加3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

（二）考生報名時應繳交 3 個月內有效個人戶籍謄本正本，並記載「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不得補交），否則以一般考生身分報考，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上。

（三）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授予在有效期限內之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上。

※備註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考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考試合格者；或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
3. 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07 年 6 月 30 日。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三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請填寫「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並將相關證明文件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宅配、民間快遞)，郵戳為憑。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 30 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未郵寄者，請於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8~9 頁)。

(三)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備註：

(1)郵政匯票，請至郵局櫃台購買，無須填寫本校帳號。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臺幣 455 元整(報名費請以郵政匯票繳款)。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F.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有效日期為 107 年之始日起，如出示之文件有效日期為 107 年，則無法申請報名費之優待。**

2.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附表二，簡章第 21 頁)。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請黏貼上：**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專科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0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所有學期註冊章)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專科畢業證書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專 科 畢 業 生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同 學 等 力	專科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大學肄業生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簡章第13、14頁，附錄一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正本
備 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C.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或「原住民」證明文件影本或正本，請參閱簡章第6頁（選繳）。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E.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a. 原錄取學校放棄錄取報到聲明書：經錄取已報到其他招生管道者需繳。

b. 現役國軍官兵須另繳交證明文件，並黏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a) 服義務役人員如在107學年度開學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須繳驗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或繳驗「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乙份，以一般生報名〔依教育部88.04.22 台(88)技(二)字第88044912 號函規定〕。

(b) 服志願現役之國軍官兵，不得享受退伍軍人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但可由各單位主管核准，以一般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依據國防部99年1月4日國力培育字第0990000002號函規定〕

F. 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且不予發還。

5.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5 頁）。

6. **B4 牛皮紙信封 1 個**（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表十一，簡章第 30 頁）。

註：1. 各表件所填寫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繳寄之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2. 寄送之 B4 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為限，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袋時，可以改用 A3 牛皮紙信封袋或紙箱自行包裝成一份（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3.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方式二】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一) 報名表一律於網路(網址：<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D1app.asp>→「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填寫列印後，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日期內以郵寄方式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網路填表時，務必詳細核對資料，確認無誤後再列印報名表。

(二)網路填表日期：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10:00 起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15:00 止關閉網路報名系統。逾期末網路填表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三】報名(請參閱簡章第 9 頁)。

(三)報名資料郵寄繳交：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交，郵戳為憑(含宅配、民間快遞)。請將報名表件及郵政匯票等應繳交之資料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書局有售)，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收件人：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資料逾期末郵寄者，請於 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之規定時間內改以【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四)前點所述報名時應繳交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考生請依下列次序將表件排列整齊，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

1. **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不論任何理由皆不退費)，**報名費一律請以郵政匯票繳款。匯票受款人請填：樹德科技大學**(其餘名稱均不受理)。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

2.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請黏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8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特種身分證明文件(退伍軍人或原住民“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選繳)、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5.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5 頁)。

三、【報名方式三】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一)日期：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及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二)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三)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四)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1. **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或現金繳款。

附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參閱簡章第 7 頁，報名費繳交規定。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文件有效之始日為 107 年**)、退伍軍人身分證明文件(選繳)各 1 份。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4.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簡章第 8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5. **退伍軍人身分或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選繳)。

6. **書面資料審查**：請詳看本簡章第貳條(簡章第 5 頁)。

四、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報名完成後一概不予退還。

伍、成績計算、分發錄取及公布榜單

一、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第三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簡章第 5 頁）。
- (二)總成績若未達到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二、分發錄取：

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將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評定為(一)「志願分發正取生」，或(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等二種分發結果，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正取生」：

1. 評定為「志願分發正取生」者：將不再評定有「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分發結果。
2. 「志願分發正取生」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參加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或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作業。

(二)「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1. 評定為「志願分發備取生」者：除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具備「志願分發備取生名次」外，同時亦可獲得「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
2. 得依據「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序公告「志願分發備取生」為遞補生。
3.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不論是否完成報到，均不得再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
4. 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公布榜單（含公告各階段名單及名次順序）：

- (一)本招生「志願分發正取生」名單、「志願分發備取名次」+「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考生應自行注意公告訊息，不得以未接獲成績通知單(含評定結果)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分發及報到。
- (二)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另輔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含分發結果)，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得以成績複查方式辦理查詢，並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02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015〉
- (二)準備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24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 (三)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 (四)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分發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五)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陸、分發、報到及註冊：共分三階段，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 (一)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應於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09:3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5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 (二)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逕行公告由「志願分發備取生」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 (一)「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
1. 第一階段「志願分發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及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名單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志願分發備取生」應自行注意遞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2. 「志願分發備取生」經公告為遞補生者：應於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09:30 至 12:00，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5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3. 逾期、時未辦理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者，視同自願放棄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其缺額本校得逕行轉至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依序遞補。
- (二)未獲公告為遞補生之「志願分發備取生」，得依公告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並以「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報到及註冊：

- (一)第二階段「志願分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系別缺額、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單及現場撕榜分發報到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於 107 年 7 月 29 日(星期日)17:00 前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www.stu.edu.tw> → 招生資訊】或 <http://reg.aca.stu.edu.tw>。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自行注意相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遞補報到及註冊。
- (二)參加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者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1. 依「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名次」之順序，依序上台撕榜，決定錄取系別。
 2. 確認系別後，應現場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未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
 3. 因現場撕榜分發作業時考生必須在短時間內，選定所要就讀之系別，影響考生權益甚大。故如不能親自辦理報到及註冊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六，簡章第 25 頁)辦理報到及註冊。委託書內容應含委託事項、被委託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委託人之簽名。
- (三)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第三階段「遞補後現場撕榜分發」後，仍有缺額或其他

放棄之缺額時，將依總成績高低與「**補分發意願單**」志願等順序，以電話或雙掛號信函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至開學日為原則。

-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五、以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錄取後，若在本校開學日前，因於原就讀學校未畢業而未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註冊報到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已辦理註冊報到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辦理或申請事項。但是，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修畢 80 學分以上之二專生及修畢 220 學分以上之五專生除外，得另持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入學。

柒、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所繳之各種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四、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十，簡章第 29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六、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七、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七，簡章第 26 頁)。
 -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八、**本招生若各學系報名人數不足 20 人時，本校得辦理停招該系招生，報名費無息退還。**
- 九、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符合報名之同等學力資格及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二技)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二)下列 4 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三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3.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4.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資格者。

以上述第 1~4 項身分報考者，請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附表九，簡章第 28 頁)，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以上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7 頁)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入出境日期紀錄影本各一份。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7 頁)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4. 其他相關文件。
5.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八，簡章第 27 頁)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五、注意事項：

(一)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

(二)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不得報考進修部。

(四)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五)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六)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招生系別、報考資格、錄取名額相關規定說明

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具有兒童與家庭服務相關實務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 2. 現任或曾任職於兒童與家庭服務之公、民機構各階層主管職務。 3. 擁有具專業書籍著作或曾發表專業文章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成就，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實務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 2. 現任或曾任職於社會工作相關之公、民機構各階層主管職務。 3. 擁有具專業書籍著作或曾發表專業文章者。 4.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成就，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系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4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項專業資格)	1.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級(含)以上職級達 3 年。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前三名(含)之獎項。 3. 擔任競賽或技能專業評審達 3 年資歷。 4. 擁有專業書籍著作，或發表專業論文，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 5.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 名 應 檢 附 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 系	企業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企業或工廠相關實務經驗或行銷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 系	流通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45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3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2.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各職類優勝名次。 3.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4.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5.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6.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3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 之證明文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28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107年6月27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學 系	行銷管理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6302)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公民營機構主管職務者。 7.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8.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之建議。

學 系	流行設計系(電話：07-6158000 分機 3701)
招 收 對 象 (符合右列任一 項專業資格)	1.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2. 獲選為國際技能競賽(含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並持有證明。 3.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含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名次。 4.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競賽優勝名次。 5. 參加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各職種(類)優勝名次。 6.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7. 具有其他技藝、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獲得推崇，且提出充份證明者。 8. 具有產業相關實務工作經歷 3 年(含)以上表現優異或曾任主管職務者。
資 格 審 查 方 式	由本系 3 位(含)以上專任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審議通過後，送請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同意報考。
招 生 人 數 上 限	不限制。
報名應檢附之 證 明 文 件	應提出符合前列「專業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入 學 後 之 輔 導 機 制	入學後由主任及所屬班導師共同晤談，評估相關專業及學術能力，給予修課及研究之建議。依本校系補救教學規劃之機制配合學生學習狀況而實施（如期中預警、學習輔導教學助理 TA、課後家教 PT 及補救學習輔導班）

※欲以本項專業資格身分報考者，須填寫「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簡章第 28 頁)，並檢附應繳文件，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四)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網路報名或紙本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AC05-3-220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0 版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請填學校全銜)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現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現 就 讀 學 制	☐ 二年制(二專) ☐ 五年制(五專) (入學前須取得畢業證書)												
現就讀科別、年級	_____科 _____年級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 貴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06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 貴校無關。

三、本表完成後：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者請浮貼於「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附表三，簡章第 22 頁)。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浮貼於網路填表列印之「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上。

特此證明

【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已獲有畢業證書者，請附上證書影本，本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免附】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第一階段志願【請擇一勾選，不得重覆勾選】及身分別資料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行設計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除一般生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資料)				
報考資格					
學歷 (請擇一勾選)	☐ 二專 ☐ 五專 ☐ 專科進修學校 ☐ 大學 ☐ 及格證書或證照				
學校或證書 或證照名稱	☐ 國(市、縣)立 ☐ 私立 學校		科(系)別 或 證照名稱		
考生基本資料					
(一)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份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二)本人已詳閱簡章第18、19頁之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已瞭解且同意 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三)報名資料一經確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四)報名表經審查完成報名後，考生即視同同意簡章(含表件)所有內容規定，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考生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報名表所有內容，若有不實，考生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姓名：_____〈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日：()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	□□□□□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緊急聯絡人資料					
姓名			關係		行動電話 _____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事項	學歷(力)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報名費用：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郵政匯票				
	報考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複查人簽章：

※本項表格僅適用於【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使用，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將不適用本項表格，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用表說明：

一、以【報名方式一】報名者請使用本表。

二、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報名者，請使用網路電腦填表後，列印之專用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第一階段志願及身分別資料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行設計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身分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除一般生外，其餘均須檢附相關資料)		
【必繳】身分證影印本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必繳】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選繳】其他證明文件
浮貼處 〈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摺疊整齊，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本項表格僅適用於【報名方式一】紙本填表及郵寄繳交報名資料使用，請於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將不適用本項表格，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完成報名。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無法如期親

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

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行動電話：_____

被 委 託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地 址： 縣 鄉鎮 村 街
 _____市_____市區_____里_____鄰_____路
 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訴 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階段志願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行設計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07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柒條第七項(簡章第 12 頁)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14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階段志願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行設計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 校 地 區 國 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外國地區(請填寫)：_____
地 點 (省 / 州 別)	
學 校 之 外 文 名 稱	
學 校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系 之 中 文 譯 名	
學 校 就 讀 期 間	民國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 請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服務單位開立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須有到職起迄日期。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各系所規定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第 15-17 頁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肄業學歷	1.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 2.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申請期限：請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 本表及應繳文件 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 107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第一階段志願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行設計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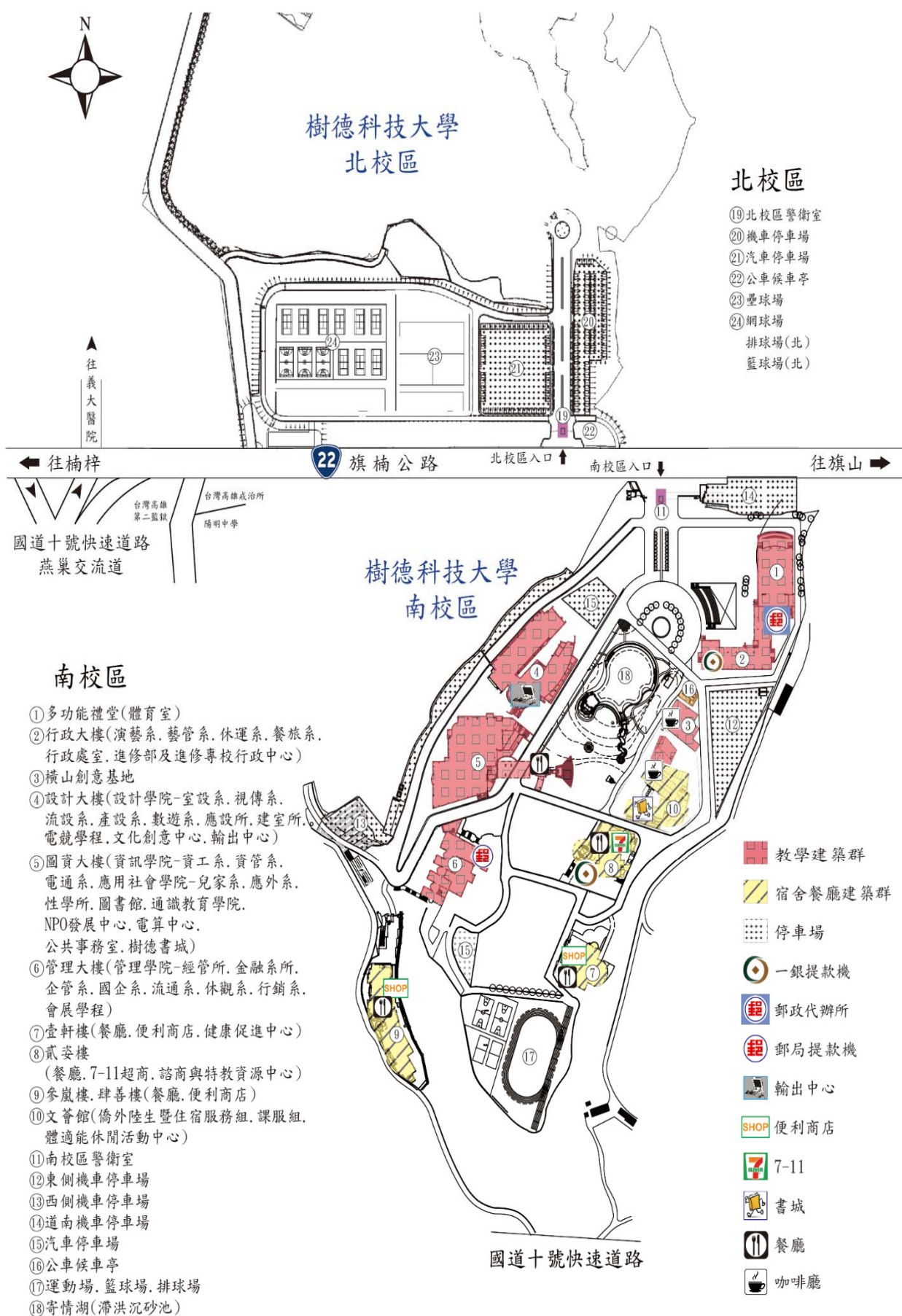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107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07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二年制進修部單獨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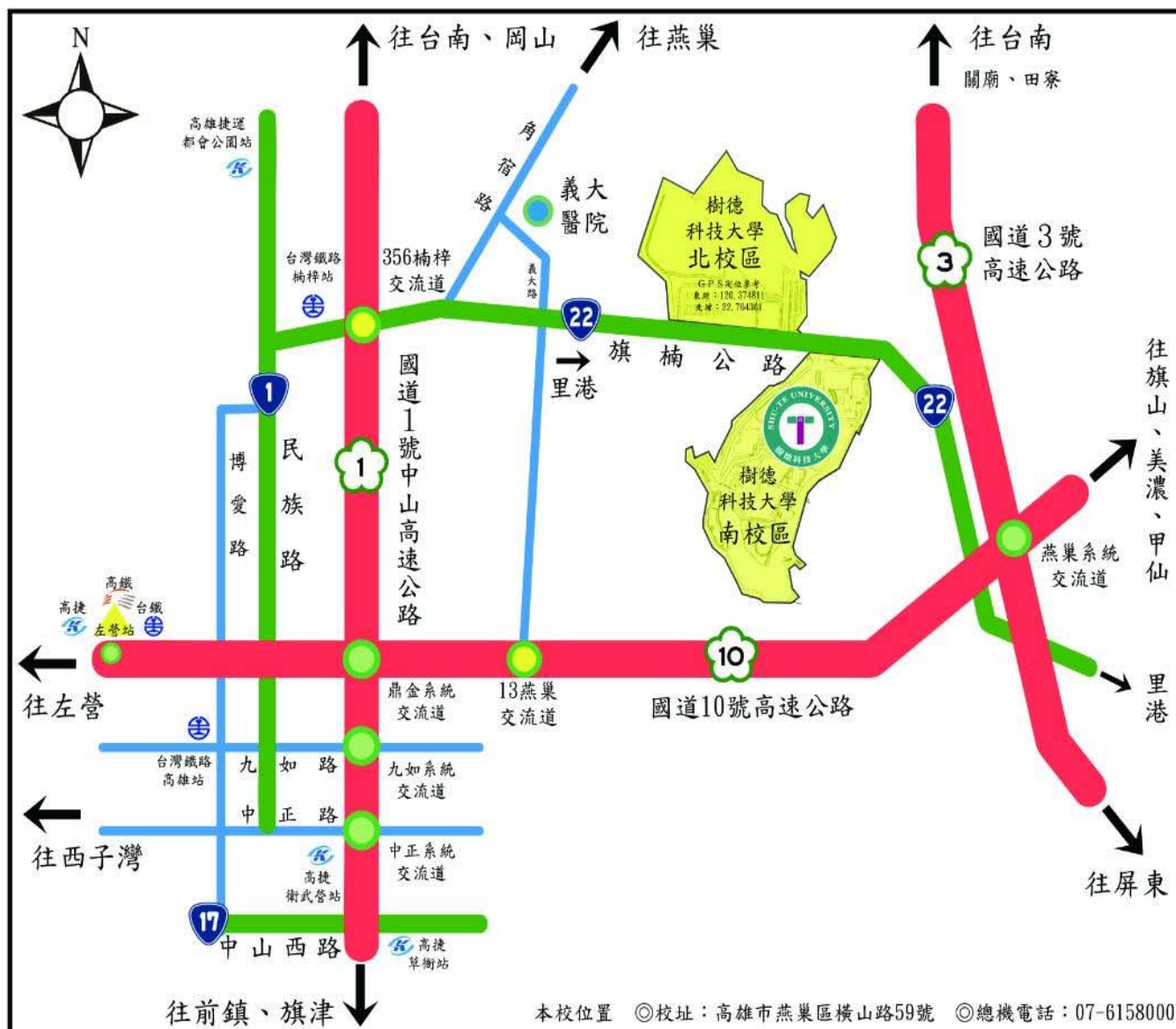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請勿填寫※				
通訊地址：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					
---請勿裁切---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郵政匯票【新臺幣 650 元，必繳】。低收入者免繳，中低收入者郵政匯票【新臺幣 455 元，必繳】，但須附上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二、15 元郵票 1 張【必繳】 ☐ 三、報名表【必繳】 ☐ 四、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 ☐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必繳】 ☐ 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 ☐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 其他證件〈請自行填寫〉【選繳】 1、_____ 2、_____ ☐ 五、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夾子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 B4 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上。 ※右列報名選項勾選若與【報名表】不符時，其志願以【報名表】為準。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勿分開郵寄。	※下列資料請考生請確實填寫、勾選※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td> <td style="padding: 5px;">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td> <td style="padding: 5px;">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流行設計系 </td> </tr> </table>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流行設計系
身 分 別 (請擇一勾選)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 原住民				
第一階段志願 (請擇一勾選)	☐ 企業管理系 ☐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 ☐ 行銷管理系 ☐ 流通管理系 ☐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 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 ☐ 流行設計系				
一、報名方式一：自 107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至 107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止。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含民間快遞)，以郵戳為憑，完成報名程序。 二、逾期請改以【報名方式二】或【報名方式三】，不適用於本表。 三、逾期繳件或資料不全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義大醫院→高雄看守所→至樹德科大。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

二、義大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六、義大客運96號義醫義大線：平日往返義大世界→大社果菜市場→中正路→經樹德科大→義大醫院。

七、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台糖量販店→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八、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本校位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大學城心臟位置，坐擁五所國立大學與一所私立大學教育夥伴資源。

(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義守大學。)

◎緊鄰兩條高速公路及旗楠公路，是前往「高屏」自然觀光景點的必經之處。

◎備有交通車，分別於高雄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台鐵高雄站、台鐵楠梓站等處協助接送。

請使用智慧型手機
掃描QRCode進入
樹德科技大學下載



ios



Android